

2024 年度
宜宾市中共宜宾市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8
第五部分 附表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8
二、收入决算表	28
三、支出决算表	2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市委政法委是市委领导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和重要组织形式。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维护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指导推动大案要案查处，加强执法监督，组织开展政法宣传和舆论引导，深化政法改革，推进平安宜宾、法治宜宾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协同市级有关职能部门管理监督政法领导干部，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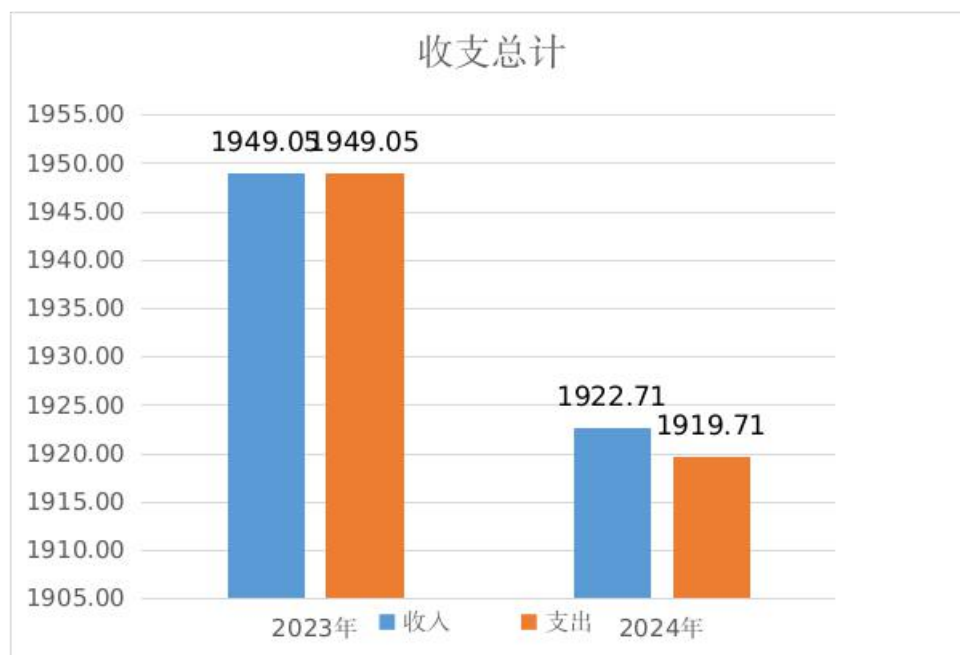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中共宜宾市委政法委员会不存在纳入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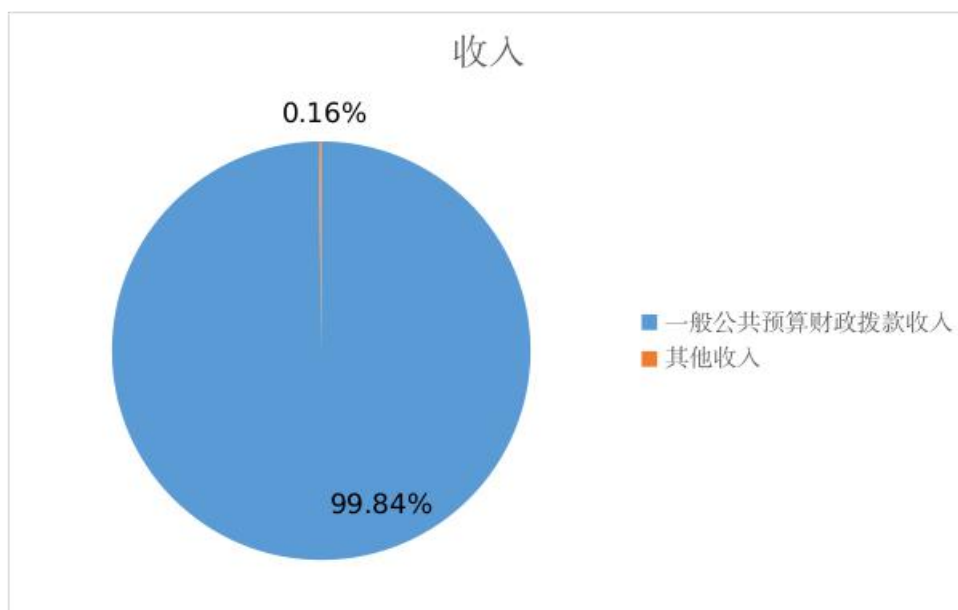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总计为 1922.71 万元、支出总计为 1919.7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共计减少 26.34 万元，下降 1.35%，支出总计减少 29.34 万元，下降 1.51%。主要变动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



(图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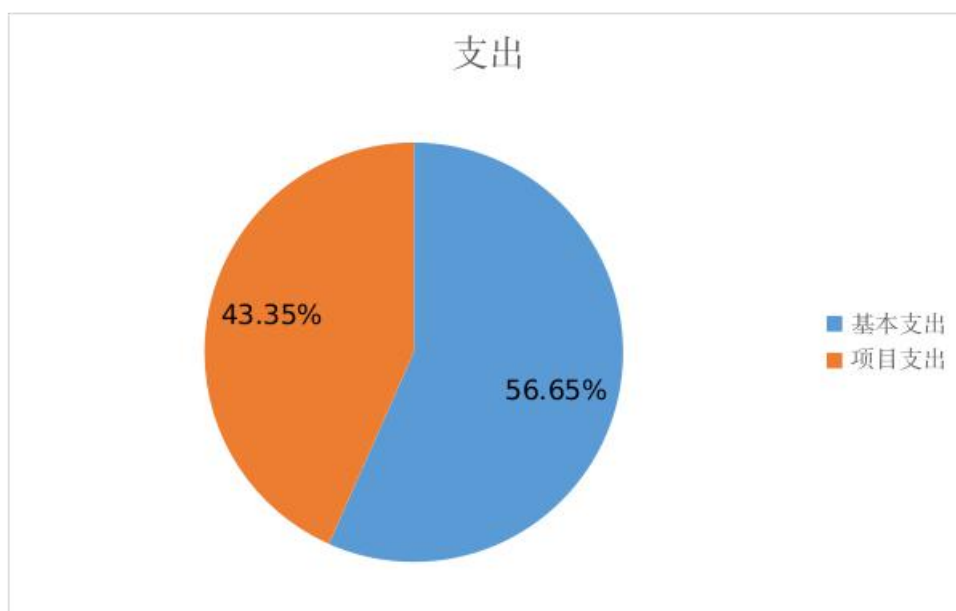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22.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19.71 万元，占 99.84%；其他收入 3 万元，占 1.6%。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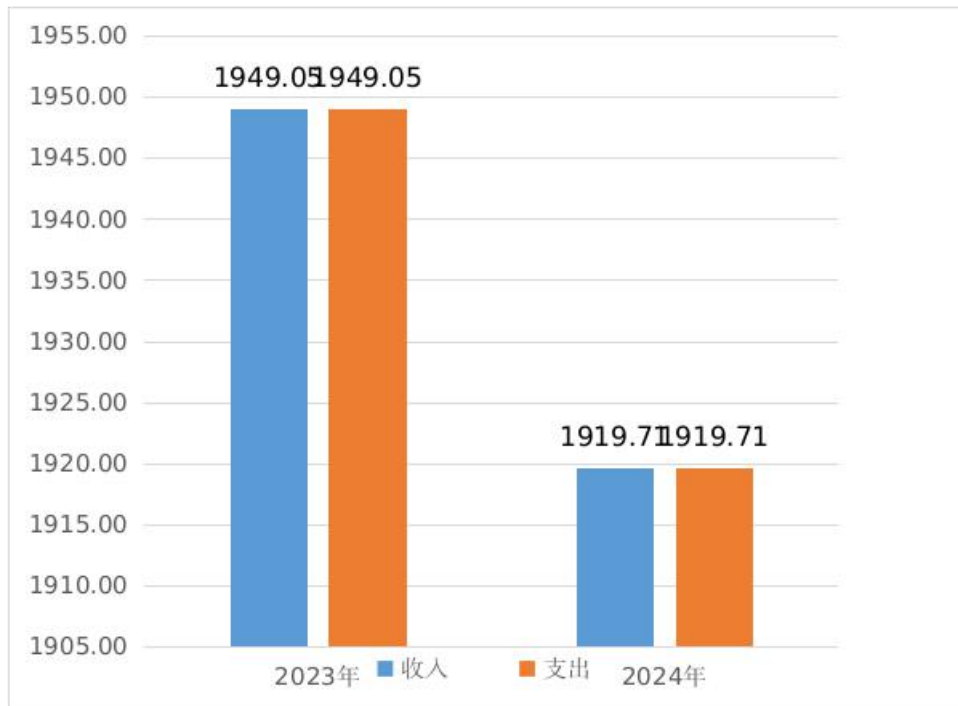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919.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7.48 万元，占 56.65%；项目支出 832.24 万元，占 43.3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919.7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29.34 万元,下降 1.51%。主要变动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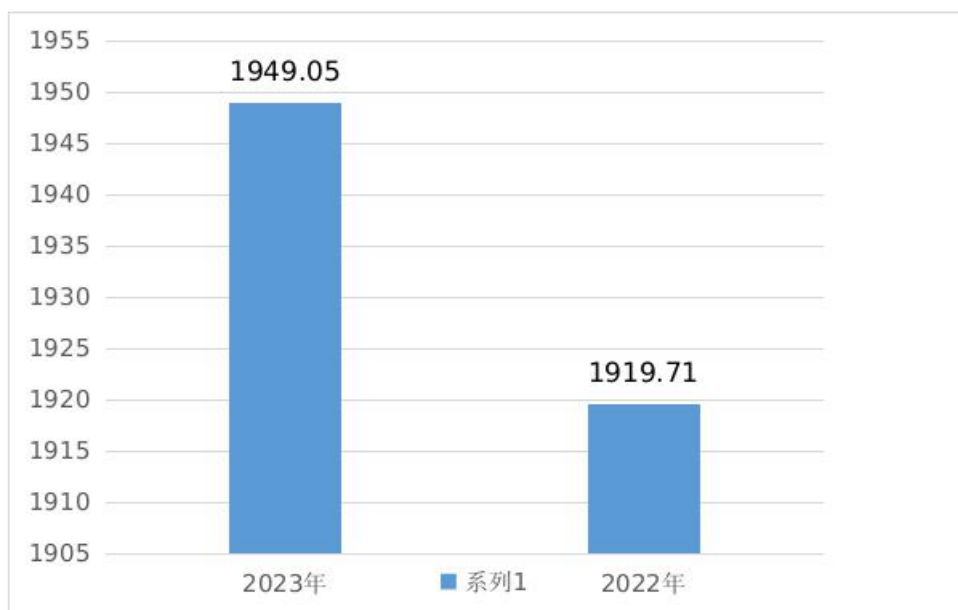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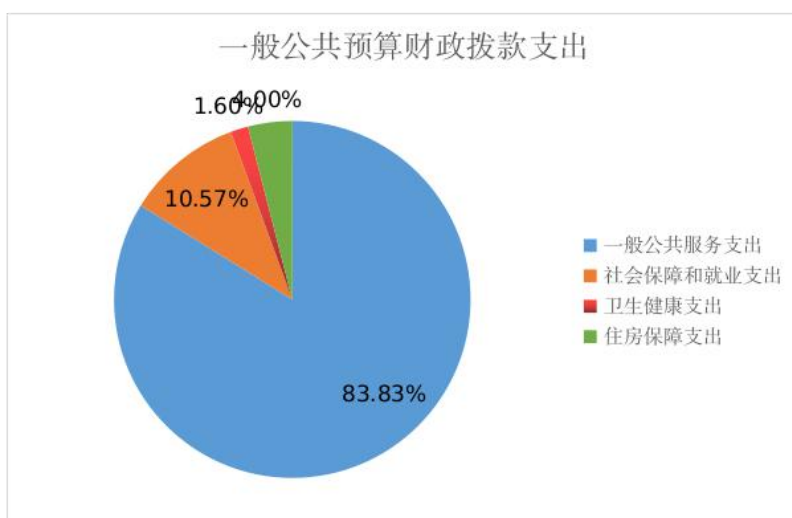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19.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9.34 万元,下降 1.51%。主要变动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19.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609.37 万元，占 83.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93 万元，占 10.57%；卫生健康支出 30.67 万元，占 1.60%；住房保障支出 76.74 万元，占 4.00%。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919.71，完成预算 87.1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3101 支出：支出决算为 665.77 万元，完成预算 92.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编外聘用人员预算人数 13 人，实有 10 人。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2013102 支出：支出决算为 832.24 万元，完成预算 91.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会商系统项目由省上统一安排部署，该项目省上未完成采购，未能实现列支。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3150 支出：支出决算为 111.36 万元，完成预算 90.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未全部列支。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80501 支出：支出决算为 84.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0505 支出：支出决算为 79.36 万元，完成预算 96.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未使用完。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80506 支出:支出决算为 38.84 万元，完成预算 94.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未使用完。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01101 支出:支出决算为 21.39 万元，完成预算 97.63%，，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未使用完。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101102 支出:支出决算为 3.92 万元，完成预算 80.33%，，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未使用完。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101103 支出:支出决算为 5.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10201 支出:支出决算为 76.74 万元，完成预算 94.48%，，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未使用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19.7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27.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抚恤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60.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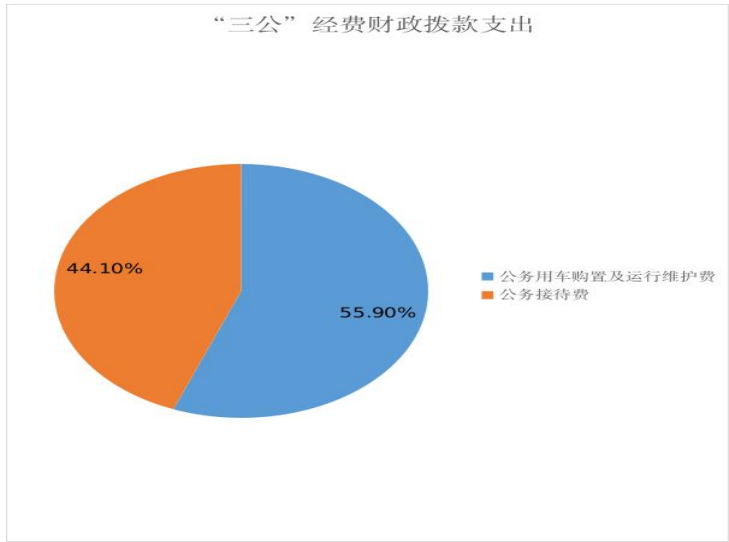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44 万元，完成预算 23%，较上年度减少 2.38 万元，下降 26.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原应急保障用车报废，新的应急保障用车尚未完成采购。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60 万元，占 55.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84 万元，占 44.1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无年初预算,与 2023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 万元,完成预算 14.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2.27 万元,下降 38.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原应急保障用车报废,新的应急保障用车尚未完成采购。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保障、维稳应急、调研督导、机要交通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84 万元,完成预算 94.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11 万元,下降 3.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有所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84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会议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6 批次,14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8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眉山市政法委调研 0.07 万元、接待德阳党政代表团 0.38 万元,接待省委政法委调研 0.24 万元,接待省法学会来宜开展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0.12 万元,接待眉山市政法委 0.18 万元,接待长安出版传媒 0.11 万元,接待中央政法委来川调研 0.17 万元、接待重庆市荣昌区政法系统来宜

调研 0.22 万元、接待省级法治实践创新专项课题结项评审 0.1 万元，接待《底线之上》在宜召开新闻发布会 0.12 万元，接待省执法司法专项检查组 0.22 万元，接待省委政法委来宜调研 0.07 万元，接待省政法委来宜调研 0.42 万元，接待中省媒体来宜集中采访 0.13 万元，接待省委政法委政治部来宜调研 0.06 万元，接待省委政法委来宜调研 0.24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中共宜宾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0.32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7.62 万元，增长 4.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编外聘用人员增加，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中共宜宾市委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9.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6.79 万元。主要用于

政法系统融媒体中心运营及公务用车运行等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7.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8.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7.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8.71%。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共宜宾市委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车辆已报废，资产系统未下账。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平安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经费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对所有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中共宜宾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宜宾市市域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安全稳定和社会治理创新专项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中共宜宾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综述本单位财政资金收支预算符合相关规定，能够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执行到位，单位未出现廉政风险；宜宾市市域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安全稳定和社会治理创新专项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市委政法委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和财务工作制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我们从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专项资金管理、预算执行进度、绩效评价和资金分配和使用等方面，认真组织了自评和自查自纠，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3101支出：指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公用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3102支出：指主要用于有序开展维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治市、政法队伍

建设、政法部门服务保障经济发展、信息化建设以及见义勇为等重点工作。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3150支出：指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80501支出：指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和津补贴。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0505支出：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80506支出：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01101支出：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101102支出：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101103支出：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经费。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10201支出：指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比例为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4 年中共宜宾市委政法委员会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中共宜宾市委政法委员会含 11 个内设部室，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市委政法委是市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宜宾、法治宜宾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卫华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4 年末，我委行政编制 22 人，事业编制 10 人，机关工勤 2 人；实有 40 人，其中行政人员 28 人，事业人员 10 人，机关工勤 2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中共宜宾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1880.52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 1922.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19.71 万元，其他收入 3 万元。

（二）支出情况。中共宜宾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1880.52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1919.71 万元，主要包括维护社会稳定、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法学会工作等方面。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中共宜宾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 3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为全面评估部门预算执行效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县围绕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

1.履职效能。2024 年在省委政法委和市委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坚决扛起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政治责任，圆满完成世界动力电池大会、中国国际名酒文化节等系列重大活动维稳安保任务，全力推动平安宜宾建设、全力维护信访稳定、全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全力提升党管政法水平。

2.预算管理。2024 年整体支出预算管理目标、绩效指标基本明确；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整体较好，信息公开及时，部门履职效果较好。针对本单位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将及时调整和优化本单位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

3.财务管理。市委政法委严格执行财务工作制度规定，

实行经费报帐一支笔审批，加强财务管理。

4.资产管理。本部门有完整的固定资产总账、明细账，资产增减都及时调整；我单位制定了严格的资产使用登记制度，每年初和年末对各财产使用总的财产进行登记核查，做到财产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对未达到的报废标准的一律不予报废，做到充分利用，杜绝浪费。

5.采购管理。2024 年市委政法委共实施政府采购 169.32 万元，其中面向中小企业实施采购 167.14 万元。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人员类预算资金 927.16 万元，主要用于市委政法委机关公务员、工勤人员、事业人员、编外聘用人员工资、保险、公积金等支出，执行进度 100%，预算完成率 100%，有效地维持本单位工作正常运转，实现既定目标、完成预算支出，无资金结余及违规记录。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公用经费预算资金 160.31 万元，主要用于市委政法委日常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维修费等。执行进度 100%，预算完成率 100%，有效地维持本单位工作正常运转，实现既定目标、完成预算支出，无资金结余及违规记录。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项目预算资金 832.24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社会稳定、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法学会工作等方面。执行进度 100%，预算完成率 100%，有效地维持本单位工作正常运转，实现既定目标、完成预算支出，无资金结余及违规记录。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市委政法委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本单位财政资金收支预算符合相关规定，能够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执行到位，单位未出现廉政风险，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得分100分。

（二）存在问题。1.成本控制方面。部门预算编报时间大多在九、十月份，机关工作计划的确定一般在年末，二者不能同步匹配，部门在编制预算时，因缺少准确信息，无法预先掌握下年工作计划及重点，编制年初预算时无法充分考虑全年需求，存在部分资金无法细化到具体项目的情况。

2.综合管理方面。预算执行均衡性方面，根据部门工作特性，部门临时性、新增工作多，导致部分支出较为集中。

3.目标任务完成方面。预算执行均衡性方面，根据部门工作特性，部门临时性、新增工作多，导致部分支出较为集中。存在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资金使用“前松后紧”的现象，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预算执行进度。

（三）改进建议。

1.如何进行成本控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继续深入实施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工作，结合绩效监督结果安排预算，变简单追求支出进度为追求预算绩效质量。

2.如何改进综合管理。加强工作交流培训，提高业务水

平。加强财务基础工作，定期安排财务人员集中开展继续教育，提升会计核算质量。每年编制部门预算前，采取学习考察、工作调研、业务交流等形式，对预算部门开展多层次的业务培训，促使财务人员理解掌握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程序、方法和技巧以及可能涉及的政策法规、工作制度，以规范预算管理、规避财务风险、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3.如何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严格委机关预算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预算分配、管理、使用、监督等环节的职责任务。根据当前市委、市政府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政策，适时完善机关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建立规范有序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附件 2

宜宾市市域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安全稳定和社会治理创新专项资金）2024 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4年，全市政法系统以推动政法工作现代化为主线，按照“三固三创六提升”工作思路，全面巩固教育整顿试点以来的探索实践、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基层基础建设“三项成果”，扎实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三大创建”，一体推进队伍建设、政治安全、社会稳定、深化改革、服务发展、党管政法工作质效“六个提升”，努力在服务保障宜宾现代化建设大局中展现更大作为。为扎实推进2024世界动力电池大会、中国国际名酒文化节等重要会议安保维稳和社会治理创新项目建设等工作，2024年分两次下达合计1500万元至各县（区）党委政法委和部分市直相关部门。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项目支持方向。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年共下达合计1500万元至各县（区）党委政法委和

部分市直相关部门，其中翠屏区委政法委110万元，南溪区委政法委90万元，叙州区125万元，江安县100万元，长宁105万元，高县115万元，筠连县110万元，珙县85万元，兴文县105万元，屏山县115万元，三江新区185万元，“两海”示范区10万元，宜宾高新区10万元，市政府驻京联络处20万元，市第十六中学校5万元，市第四人民医院5万元，市委人才大学城工作局10万元，市司法局30万元，市民政局20万元，市教育体育局10万元，市妇联10万元，市残联5万元，团市委10万元，市卫生健康委10万元，见义勇为基金会100万元，该项目资金计划截止评价时点已到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市委政法委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和财务工作制度，坚持厉行节约，针对各县（区）党委政法委和部分市直相关部门下达宜宾市市域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安全稳定和社会治理创新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明确绩效目标，要求市委政法委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和财务工作制度，坚持厉行节约，针对各县（区）党委政法委和部分市直相关部门下达宜宾市市域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安全稳定和社会治理创新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明确绩效目标表，要求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本地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及时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一是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二是加强

重大项目的重点绩效评价，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对所有项目开展。

（四）评价方法。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开展绩效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聚焦推进2024年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安保维稳、省委政法委及市委、市政府领导关注的重点专项、正在开展中、省级试点示范的县（区）、单位推动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工作、上半年已完成或即将开展的重点工作进行资金分配，并经市委、市政府审批同意下达经费。

市委政法委与市财政局联合2次发文下达2024年宜宾市市域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安全稳定和社会治理创新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要求各单位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和《宜宾市市域社会治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宜财行〔2021〕3号）文件，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及时将资金按程序拨付，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资金兑付等环节进行督促检查，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组织预算执行

中对照本地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及时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专项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

市委政法委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和财务工作制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我们从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专项资金管理、预算执行进度、绩效评价和资金分配和使用等方面，认真组织了自评和自查自纠，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继续深入实施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工作，结合绩效监督结果安排预算，变简单追求支出进度为追求预算绩效质量。严格委机关预算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预算分配、管理、使用、监督等环节的职责任务。根据当前市委、市政府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政策，适时完善机关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建立规范有序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加强工作交流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加强财务基础工作，定期安排财务人员集中开展继续教育，提升会计核算质量。每年编制部门预算前，采取学习考察、工作调研、业务交流等形式，对预算部门开展多层次的业务培训，促使财务人员理解掌握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程序、方法和技巧以及可能涉及的政策法规、工作制度，以规范预算管理、规避财务风险、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